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小字第36號

原告 林雋璨
訴訟代理人 林家源
被告 日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文凱

上列當事人間退還未使用之會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於民國114年4月17日，被告負責人在新竹運動中心場館內，當眾對被告辱以「你是不是心理有問題？」、「你腦袋是不是有問題？」等語，並以胸部、腹部頂撞原告，被告涉嫌公然侮辱罪、強制罪，亦屬「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（下稱系爭定型化契約）」第13點所稱可歸責於業者之重大違約。故原告依系爭定型化契約第13點規定，終止契約，並要求被告返還未使用之會費5,827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- 三、按系爭定型化契約第13點規定「可歸責業者之事由致不能繼續履約者，消費者得終止契約，業者應依未到期時間比例（含所贈與之會籍期間）計算餘額退還予消費者，不得收取手續費用、違約金或其他任何名目費用」等語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，原告應就本件有何可歸責於被告之

01 事由存在，負舉證責任，亦即原告應舉證證明被告有對其辱
02 以「你是不是心理有問題？」、「你腦袋是不是有問題？」
03 等語，並以胸部、腹部頂撞原告之事實。

04 四、惟原告本件僅提出會籍契約、收據影本、存證信函與回執、
05 報案記錄、系爭定型化契約、消費爭議申訴（調解）資料表
06 等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本件兩造合約有何可歸責於被告
07 之事由致不能繼續履約之情形存在，原告以系爭定型化契約
08 第13點規定主張終止契約，請求返還會費，自難認有理由，
09 應予駁回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11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14 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15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17 書記官 范欣蘋

18 附錄：

1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0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21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